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26：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67：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048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A/C.3/71/L.6/Rev.1 和 A/C.3/71/L.7/Rev.1)

决议草案 A/C.3/71/L.6/Rev.1: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Plasai 先生**(泰国)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该决议草案时介绍了对案文的口头订正情况: 在第 3 段, 应删除“以便”一词。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6/Rev.1 获得通过。
5. **Phipp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代表团欣见该决议草案中强调了工作和生活的平衡、社会融合、代际团结、所有家庭成员的责任、终身学习机会、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然而, 鉴于存在着不同的家庭结构, 所有这些结构都有能力提供扶持性养育环境, 美国代表团本希望特别提及“家庭多样性”或“各种家庭形式”。
6.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赞同许多其他代表团就家庭对加强社会作出宝贵贡献以及需要制订支持家庭作用的政策所表达的意见。但这些政策要取得成功, 就必须具有包容性。在世界各地, 家庭在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断变化。家庭是生动的动态实体, 政策讨论应当反映出这样的事实, 即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 存在着各种家庭形式。在这方面, 欧洲联盟理解该决议中所有提及“家庭”一词均体现这种包容性。
7.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 家庭的概念在联合国审议工作中仍是一个有分歧的问题。这是不应出现的情况, 因为所有代表团均确认家庭的价值及其对社会和人类发展的贡献。欧洲联盟将继续与合作伙伴进行建设性接触, 以便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 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欢迎, 但根据该国的国家立场和各项区域协定, 该代表团本希望该决议草案会反映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

决议草案 A/C.3/71/L.7/Rev.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9.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下列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决议草案 A/C.3/71/L.7/Rev.1 获得通过。
 12.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为老年人行使权利和实现潜力提供平等机会。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但不应将其解释为认可改变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或其工作方法的任何方面。
- ## 议程项目 67: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71/L.42)
- 决议草案 A/C.3/71/L.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1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说, 通过该决议将发出这样一个信息, 即使用雇佣军威胁到和平、安全、人民自决权利和人权。
 1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安哥拉、伯利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秘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6. 应斯洛伐克代表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C.3/71/L.4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帕劳、瑞士、汤加。

17. 决议草案 [A/C.3/71/L.42](#) 以 117 票赞成、5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Mac Loughlin 女士**(阿根廷)说, 阿根廷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XV)和 2625(XXV)号决议, 全力支持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利。行使自决权需要一个积极主体, 即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 没有该主体, 自决权便不适用。应根据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对刚刚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进行解释和执行。

19.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欣见该决议草案删除提及外国战斗人员, 因为外国战斗人员并不属于该决议草案或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范围。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和含义基本上保持不变。欧洲联盟对该决议草案的关切依然存在, 特别是对其中对工作组的工作和任务采取有争议、不明确和混乱的态度感到关切。

20. 国际人道主义法界定雇佣军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然而, 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不属于其任务范围, 而属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后者仍应是讨论该问题的主要论坛。

21. 在该决议草案中, 欧洲联盟认为, 对雇佣军、私营安保公司和私营军事公司存在长期和一贯的混淆。这损害了正在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的活动。这种混淆和不明确也不利于处理利用雇佣军以及利用私营保安公司和私营军事公司所产生的合法人权关切问题。鉴于这些原因, 欧洲联盟无法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

22.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 伊拉克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以便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团体使用外国雇佣军。需要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战

略以及有效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为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罪行目的而招募和训练外国雇佣军。打击资助雇佣军集团也需要各国加强协作，防止他们获得武器和军用物资，并阻止外国雇佣军前往武装恐怖团体活跃的国家。

23.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提交到大会时，挪威将投反对票。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1/L.29、A/C.3/71/L.34、A/C.3/71/L.38/Rev.1、A/C.3/71/L.53)

决议草案 A/C.3/71/L.29：和平权利宣言

2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介绍了口头订正案文的情况。序言第 3 段应改为：“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通过该决议草案是一项道德义务，以便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各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和平权利。

2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表决前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26.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在确认人权与和平的关系方面走建设性的前进道路。然而，美国不同意试图制定一项集体和平权利，包括通过决议草案 A/C.3/71/L.29，因为这无论如何会改变或抑制行使现有的人权。和平权利宣言和决议草案的案文没有回应美国代表团的关切；由于这些原因，美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7. **Thórsson 先生**(冰岛)也在代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时说，国际社会重申对和平与安全的承诺，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创建和

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28. 《和平权利宣言》强化了这一承诺，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通过加强这些原则，《宣言》传播了某种价值观念。

29. 但目前并没有就具体的和平权利达成共同的法律理解，也不清楚谁是这一权利的享有人或义务承担人。此外，进一步明确和平衡对于《宣言》序言所载的许多内容是有益的，以确保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意见。由于这些原因，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3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1/L.2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塞浦路斯、斐济、希腊、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南苏丹、瑞士、土耳其。

3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1/L.29](#) 以 116 赞成、34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Kollár 先生**(斯洛伐克)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举行的讨论。自成立以来，该工作组一直是合作、公开对话和辩论的楷模。所有各方都表明愿意为可能协商一致达成一项所有各方均可接受的宣言而积极造势。然而，尽管作出这些努力，但仍无法协商一致达成和平权利宣言。

33. 国际法中没有和平权利存在的法律依据。的确，国际上没有有关和平的商定定义，也没有就这一权利的享有人或义务承担人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宣言》可有不同的解释，因此可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某些规定。没有和平不能成为未尊重人权的理由。因此，欧洲联盟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3/71/L.29](#)。

34. **Mizumot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虽然和平权利概念是可以接受的，但承认其为一项人权原则尚为时过早，因为这一概念

在国际法中尚未确立。各会员国尚未就和平与人权之间的法律关系达成一致，应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包容性讨论。日本建设性地参加了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活动。未经事先达成一致而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令人遗憾，他希望这不会成为先例。

35. **Naqi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致力于促进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指出的，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彼此关联、相辅相成。但目前尚未就国际法中是否存在和平权利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加拿大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国家可以援引和平权利作为侵犯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等某些人权的借口。基于这些原因，加拿大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36.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和平权利是充分实现和享受所有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前提条件。和平权利概念是以一种集体权利存在于国际法的规范性框架，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然而，为确保和平权利，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个综合办法，并适当注意《宣言》的所有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宣言》为达成一致而忽略了切实和可持续实现和平权利方面一些重要的考虑因素，如对国际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作用。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及其使用的威胁，无法确保可持续的和平局面，因此也无法确保和平权利。

37.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也在代表下列国家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尊重和平权利：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士。按《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

38. 因此，对促进和平的其中一项主要贡献是补充《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规定，其中有规定确立了侵略罪方面的个人刑事责任。2010 年举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时已采取这一步骤，当时缔约国通过了《规约》的若干项修正案，包括有关侵略罪的规定。这些修正案于 2017 年生效，是努

力制止非法发动战争方面迈出的历史性一步，对维护和平作出巨大贡献。她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支持《宣言》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和各项修正案，以确保追究危害和平罪犯罪人的责任。

39.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体现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内的多项相关国际文书的精神。此外，该决议草案将支持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强调所有会员国的义务，特别是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正义没有受到威胁。

决议草案 [A/C.3/71/L.34](#)：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确认增进国际合作在实现联合国所有目标，包括促进人权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他希望各代表团保持以往各年在通过决议草案时所本着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精神。

4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提案国。

42. 决议草案 [A/C.3/71/L.34](#) 获得通过。

43.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中提及全球粮食危机是不准确的。虽然世界一些地区存在区域粮食危机、粮食价格高和价格波动的情况，但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已明确表示，目前的情况并不构成全球性粮食危机。

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44. **Skoog 先生**(瑞典)在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出决议草案时说，生命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在就决议草案案文进行谈判期间，与会者非常强烈和广泛地支持关注两个具体领域：两性平等和《2030 年议程》，特别是涉及目标 5 和目标 16 方面。

45. 国际社会内的共同关切是，急需打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提案国试图协调各代表团的关切和建议，并确信订正决议草案是现有最好折衷方案。在此背景下，瑞典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文件 [A/C.3/71/L.53](#) 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并呼吁该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重新考虑是否确有必要。

4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47. **Shad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提出文件 [A/C.3/71/L.53](#) 所载的修正案时说，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举世公认的是，任何国家或领土都不能宣称随时能全面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不会在此艰巨任务面前退缩。非歧视和平等原则贯穿于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许多领域，并牢固地扎根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商定的人权文书中，因为这些文书申明对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48.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人并非生来弱势，但一些人因其社会经济地位而变得弱势。鉴于弱势群体范围广泛，对其列出详尽清单是不可能的，更为审慎的做法是，改变第 6(b)段中的措辞，以确保没有人遭受歧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谴责针对不同民族、社群和个人，基于任何理由，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一切形式的陈规定型、排斥、污名化、偏见、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大相关工作力度，以根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各会员国应避免试图给予某些个人权利以优待，因为此举可能导致以他人权利为代价的积极区别对待，违背非歧视和平等原则。基于上述原因，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提出该修正案，并吁请各会员国予以支持。

4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非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提案国。

50.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文件 [A/C.3/71/L.53](#) 所载的拟议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51. **Skoog 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以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时说,瑞典代表团不会投票赞成该拟议修正案,并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申明,某些群体比其他群体更容易遭受非法杀害。正如十多年来所做的那样,该决议草案阐明所指的群体。如大会决定这些群体不再值得给予特别保护,这将向他们发出一个非常不利的信息。所列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仍与现实情况密切相关,因为清单上的人仍需要保护,犯罪人针对他们的行为仍应被绳之以法。因此,如不列入该清单,就无法切实实现该决议草案的目的。

52.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删除该弱势民众清单将表明,由于附属关系或认同而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人,没有享受与他人一样的生命权。国际社会应对该提案投反对票,从而肯定所有人权适用于每个人。的确,两年前,大会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维持同一项决议草案的措辞。此后,人权理事会重申,所有人权适用于每一个人,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删除弱势群体清单是一个幌子,意在表明具有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不享有与他人一样的生命权,但这并不是该文件提案国的意图。

53. **Shea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重申国家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无论受害者是谁。其中并不要求会员国就包括性暴力和性别认同在内的涉及第 6(b)段所提清单中各群体的敏感问题采取道德立场,只是确定可能面临更大风险的个人。在回顾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人人平等享有人权的同时,他呼吁各代表团投反对票拟议修正案。

54.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也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发言时说,瑞士政府反对该拟议修正案。经验表明,全球未能连贯一致地调查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第 6(b)段明确提及弱势群体,是强调有必要调查与他们有关的任何杀害行为,该清单以后还会充实。

55.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删除第 6(b)段中的弱势群体清单,将会向受害者发出错误的

信息,并使他们无力自卫。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拟议修正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6. 对文件 [A/C.3/71/L.53](#) 所载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佛得角、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南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57. 文件 [A/C.3/71/L.53](#) 中的修正案以 84 票对 60 票、34 票弃权被否决。

58. **Morton 女士**(澳大利亚)说,不可能列出可能面临歧视的所有群体,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特别脆弱或被针对的群体,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第 6(b)段的目的在于确立特殊权利或优先考虑某些个人的权利,而是要通过承认有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有可能遭受致命暴力来保护所有人的权利。

59. **Shad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时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反对通过强加涉及不属于国际商定人权法律框架一部分的社会问题的概念,破坏国际人权体系的任何企图。这些企图无视人权的普遍性,不尊重各社会和社区之间存在的文化和社会特点、规范及多样性。该小组特别感到震惊的是,有人根据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从未阐述或商定的概念,有系统地设法重新解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条约,并通过联合国决议强加这些概念。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进行记录表决,并吁请持类似立场的所有代表团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60. **Moussa 先生**(埃及)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埃及政府谴责以任何理由进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并仍致力于打击歧视、不容忍以及针对人民、社区和个人的暴力行为。但埃及政府强烈反对就涉及没有达成国际共识的社会问题的概念进行编纂。这种编纂破坏了人权制度,并减损了该决议预期实现的目标。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小组协调员,埃及政府非正式磋商期间要

求应对第 6(b)段加以修订,以促进就该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从而确保歧视性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将永远不会得到容忍。但令人遗憾的是,其要求没有引起注意;因此,埃及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并吁请所有志同道合的代表团也这样做。

61. **Skoog 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一直希望在本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本案文是尽可能好的妥协。拟议修正案遭到否决;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如此,有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瑞典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62. 应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3. 决议草案 [A/C.3/71/L.38/Rev.1](#) 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69 票弃权获得通过。

64.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同意许多有关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规定，因为这些行为侵犯了包括生命权在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然而，俄罗斯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中有一些严重的缺陷。

65. 首先，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努力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作为国际法的渊源强加给会员国，因为它不是一项普遍条约。第二，该决议草案乐观地夸大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追溯到早期国际社会对该法院抱有很高的希望。此后，包括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种论坛均指出其工作效率低下和不公正。的确，在投入服务 14 年中，该法院却耗费了 10 多亿美元才作出 4 项判决。最近，某些国家拒绝与该法院合作，这显然证明其面临系统性危机。第三，案文中选择在打击法外处决中值得特别关注的某些弱势群体是任意的。第四，她质疑把死刑与任意剥夺生命联系起来。最后，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议题纳入保护平民方面的主流是没有理由的。

66. **Moham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提到了尚未达成国际法律协商一致意见的有争议概念，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没有一项国际人权文书涉及这些概念，苏丹坚决反对将其纳入该决议草案，因为这违反了基本人权原则，并破坏了有关尊重其他国家的社会规范和文化的的原则。此外，苏丹代表团完全不赞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5 段和第 11 段，并强烈反对在这些段落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该法院没有管辖权审议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会员国的人权问题。事实上，该法院只对 40% 的人道问题具有管辖权，因此不能以普遍性的人权法庭行事。此外，许多会员国对该法院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持有严重怀疑，因为它已成为实现狭隘政治利益的政治工具。

67. **Davis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政府谴责一切形式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并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打击此类行为所作出的努力。该决议草案很重要，因为它提到了有罪不罚现象和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因此，牙买加代表团对该决议全文投了赞成票。

68. 然而，它对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5 段有保留，因为其起草的方式意味着使用死刑自动等同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如第 5 段中所载的内容等具体针对保留死刑的国家作出的指示是不适当的，因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死刑不是任意的，并不违背国内法或国际法：它是根据国家一级的正当程序适用的，国际法也有相关的规定。

69. 牙买加代表团对第 6(b)段的保留超越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需要对这一段采取更为整体的方法：它是繁琐的，其中所载类别细目单并非详尽无遗。将重点放在预防对所有弱势群体歧视方面更好，这是一项所有各方原本都能支持的普遍原则。牙买加代表团希望，提案国今后可考虑以一种不加差别、更为普遍的方式提及所有弱势群体。

70. **Mende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欣见该决议草案把重点放在性别平等和司法救助。所有国家都应按照其国际义务打击一切法外处决，包括惩罚犯罪人和调查可疑案件。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该

决议谴责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群体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措辞。实行死刑的国家应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与公平审判保证有关的义务，而且仅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71. 必须记住，政府非法杀人受两套法律管制：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确定哪些法律适用于政府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某一特定行动是非常复杂的。但武装冲突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因此，人道主义法是适用于敌对行为和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法律体系。美国代表团对案文的解释就是以此为依据的。

72. **Tan 女士**(新加坡)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时重申，国际法并不禁止按照正当法律程序执行死刑，不应将死刑等同于即决处决、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因此，新加坡代表团不认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因为他在其中错误地混淆了死刑与这些处决。新加坡代表团曾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互动对话期间对其报告表示关切。

73.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说，布隆迪代表团本打算投票反对而不是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C.3/71/L.12/Rev.1)

决议草案 [A/C.3/71/L.12/Rev.1](#)：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7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说明。他说，这一说明不会产生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根据 [A/C.3/71/L.12/Rev.1](#) 第 34 段的规定，大会将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据估计，每年在该方案下开展必要活动的所需预算外资源约为 6 100 000 美元，以支持会员国制订政策、加强体制能力以及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提高公众认识。只要提供上述预算外资源，就会开展这些活动；因此，根据方案预算，通过决议草案 [A/C.3/71/L.12/Rev.1](#) 不会给方案预算带来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中午散会。